申办执业(助理)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7_94_B3_E 5 8A 9E E6 89 A7 E4 c22 169120.htm 执业医师专用训练软 件《百宝箱》根据卫生部、人事部下发的《具有医学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的通知》 (卫医发1999第319号)文件精神,1998年6月26日之前取得医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,可以申请执业医师资 格;申请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,必须是1998年6月26日前取得 医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,以及1995年、1996年医 学大学专科毕业生,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从事医学专 业技术工作,已经转正但未取得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的人员。这就是所谓"老人老办法"。一、本人申报:提交 如下材料 1、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一份(须本人亲自填 写)。2、办理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相片页一份(订在《审核 表》后)。3、二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两张(一张 贴《审核表》、一张贴《相片页》)。 4、1998年6月26日以 前取得最高级别的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证明材料: (1) 职称证书(原件审核,复印件一份);(2)任命书或 任职通知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(原件审核,复 印件一份)。5、申请人身份证明(原件审核,复印件一份)。6、学历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(原件审核,复印件一份)。 7、凡属社会医疗机构的医师或医士, 需增加如下材料 : (1) 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; (2) 区卫生局医 科、中医科审定同意件;(3)必要时需做公证;8、个人准 备好上述材料后,向本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报,每人缴纳一

定费用。二、单位初审1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每位申 报人提交上述的4-6项材料(社会医疗机构还需加上上述第八 点执行)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,并填写《人事档案审查 表》,经核准无误后,需在复印件上注明:"材料属实", 由经手人、人事科长签名、加盖公章,然后集体上报局人事 处,并提交如下材料:(1)个人认定材料袋(每人一袋) ;(2)《人事档案审查表》(每人一份);(3)申请医师 资格认定人员名册(一式二份);注:统一用A3纸打印。 (4) 医师资格认定申报情况统计表(一式一份);(5)数 据软盘一份。 各区属医疗单位先集中上报区卫生局人事科, 经审核同意后,如上述做法签字盖章,然后集中上报市卫生 局人事处。 2、区公安局、社保局、教育局等区级局机关人 员的材料,先归口集中上报市公安局、社保局、教育局等局 机关人事部门,然后再统一上报市卫生局人事处。(具体做 法如上述第1点) 3、凡是属于社会医疗机构具有医师资格的 人员,除按上述要求提供所需材料外,还首先要将所有的报 审材料按执业许可证发证单位逐级上报区卫生局医务科审定 。按规定审核同意后,发出审定同意件,才集中报区卫生局 人事科,最后由区卫生局人事科集中上报市卫生局人事处。 社会医疗机构的医院及企、事业医疗机构由市卫生局医政处 或中医处审查其执业许可证,合格的单位才能集中上报市卫 生局人事处。 4、缴纳费用。 三、市卫生局人事处审核 1、单 位提交的汇总名册,必须注明:"本单位申报执业医师及执 业助理医师认定资格工作已结束"。然后,由主管业务副院 长、医政科长、人事科长签名,盖章。2、按照卫医发[1999] 1第319号文,对单位上报的每位申报者的材料进行逐一审核

,受理符合条件者,经集体讨论后,提交局领导审批。四、省卫生厅终审认定 1、凡符合条件的材料,由市卫生局人事处负责集体上报省卫生厅审定。 2、合格者由卫生部颁发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》资格证书。 五、发放资格证 按原上报材料的途径,《发放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》资格证书。转贴于: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